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64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的通知，冉盛盛远筹划有关公司控制权转让事宜，本次筹划拟转让的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20%左右。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交易各方对股权转让方案进行了洽谈。截至目前，该事项仍在洽谈过程中，交易各方尚未签署协议。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506，证券简称：*ST中润）自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3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67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拟向苏州联创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鼎瑞”）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详细情况可查阅公司2022年11月29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现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与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终止协议。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符合目前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情况说明

2022年11月25日，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与发行对象联创鼎瑞签署了《关于放弃行使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的协议》，约定冉盛盛远放弃其持有的公司233,000,000股股份全部表决权，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生效，放弃期限为永久。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未实际实施，该协议尚未生效。2024年10月9日，冉盛盛远与联创鼎瑞签署《关于终止放弃行使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的协议》，自《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关于放弃行使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的协议》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66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0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峥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自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经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与论证，监事会同意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65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玉芝女士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自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经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与论证，同意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终止协议，同意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4-055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丰乐香料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5月30日，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和丰乐香料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近期与相关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乐农化”）、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乐香料”）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一）为丰乐农化提供担保

2024年10月9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简称“徽行高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向徽行高新支行办理相关银行业务承担主合同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9日。

（二）为丰乐香料提供担保

2024年10月9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简称“徽行高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丰乐香料向徽行高新支行办理相关银行业务承担主合同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9日。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为了扶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本公司为丰乐农化、丰乐香料上述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详见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06、012号公告），并报经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5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036号公告），公司为丰乐农化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30,000万元担保，为丰乐香料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12,000万元担保，股东大会通过后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共为丰乐农化最高额不超过2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共为丰乐香料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批准额度以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18日

住所：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法定代表人：张帮林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经营范围：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药生产；肥料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等。

股权结构：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丰乐农化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756.02	93,995.47
负债总额	30,478.11	37,437.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0,093.08	37,095.22
净资产	55,277.91	56,558.24
项目	2023年全年(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691.07	65,900.13
利润总额	322.77	1,325.31
净利润	495.18	1,283.13

丰乐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05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长松路8号

法定代表人：柳林

注册资本：4,500万元

经营范围：传统香料制品经营；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股权结构：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丰乐香料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787.00	30,366.78
负债总额	10,549.19	13,838.8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656.96	11,948.64
流动负债总额	1,892.22	1,890.21
净资产	16,237.81	16,527.9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094.17	15,395.76
利润总额	241.51	231.57
净利润	305.29	231.57

丰乐香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为丰乐农化担保本公司与徽行高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保证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内容：债权人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二）为丰乐香料担保本公司与徽行高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保证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内容：债权人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支持丰乐农化、丰乐香料顺利开展生产经营工作所做出的决定。丰乐农化、丰乐香料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完全能够控制，为其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34,910万元（其中8,910万元是为张掖丰乐申请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占2023年度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7.88%，不存在对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逾期对外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宜。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徽行高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丰乐农化）；

3.公司与徽行高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丰乐香料）。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6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在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9楼6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邹新华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曹剑波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曹剑波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分别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业务、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登记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及相关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曹剑波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7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在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9楼6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庆昌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列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神畅”）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内容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43031928

产品名称：球囊导引管

结构及组成：该产品由管体、显影标记、球囊、应力释放管和接头组成。附件包含导引鞘、无针接头、延长管、MPA扩张管、VTK扩张管。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3年。

适用范围：该产品预期用于协助血管内导管插入并被引导至外周或神经血管系统的目标血管内。在进行血管造影时，球囊可提供临时性的血管阻塞作用。该产品还可以用于为治疗和介入器械建立通路。

有效期至：2029年9月29日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本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球囊导引导管，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自主研发并进行生产的一款导管产品。球囊导引导管配备MPA、VTK扩张管，利于超选复杂弓型血管，辅助球囊导引导管高效到位，完善的配件组合，手术操作更便捷。大内腔设计，优化管腔兼容性和血栓捕捉能力。多个推送节段设计，提供近端良好的支撑力和远端的灵活性。本产品实现球囊低体积下的顺应性、推送好、高支撑力等，兼顾支撑与通过性。使用球囊导引导管能够有效提高一次取栓完全血管再通的几率并达到更高的良好预后率。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球囊导引导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独立运营后上市的又一款自主研发产品，是公司神经业务快速创新的又一重要成果。其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组合，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促进并带动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销售，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上述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后续尚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变更后方可生产，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也要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的效果，公司现在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4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提示的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孟蕾女士、孙燕麟女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自查，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 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嘉兴汇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汇英”)、嘉兴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汇能”)股份被动变化及主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公司股东嘉兴汇英和公司股东嘉兴汇能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86,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23%。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嘉兴汇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汇能出具的《关于嘉兴汇英、嘉兴汇能权益变动达到总股本1%的告知函》，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	嘉兴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0室-4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志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	嘉兴汇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0室-49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志华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嘉兴汇能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13日－2023年6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358,900	-0.4486%
嘉兴汇英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13日－2023年6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0.1875%
嘉兴汇能	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	2023年6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91,007	0%
嘉兴汇英	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	2023年6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735,079	0%
嘉兴汇能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21日－2023年7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8,500	-0.1772%
嘉兴汇英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21日－2023年6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5,400	-0.1745%
嘉兴汇能	2023年度差异化权益分派	2024年7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88,010	0.0119%
嘉兴汇英	2023年度差异化权益分派	2024年7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950,950	0.0071%
嘉兴汇英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99,980	-0.0640%
			合计	3,462,266	-1.0328%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及2024年7月3日分别实施完成2022年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暨股份上市，嘉兴汇能和嘉兴汇英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上述“变动比例”系根据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实际变动时公司股本总数分别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嘉兴汇能	3,336,418	4.1705%	5,558,035	3.5565%
嘉兴汇英	1,987,697	2.4846%	3,228,346	2.0658%
合计	5,324,115	6.6551%	8,786,381	5.6223%

注：1、“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据为嘉兴汇能和嘉兴汇英2023年6月12日的持股情况，暨公司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暨股份上市前的数据；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及2024年7月3日分别实施完成2022年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暨股份上市，嘉兴汇能和嘉兴汇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据已考虑转增股本的影响，为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暨股份上市后的数据。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通过大宗交易及履行已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进行股份减持以及权益被动变化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7月6日大宗交易减持情况，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无需披露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2024年10月9日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的减少为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99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股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